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济民医疗”）委托，就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进行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以下分别简称为“本次调整”、“本次授予”，合称“本次调整及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

遗漏之处。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济民医疗的说明予以引述。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及授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3年3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1、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本次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42 名调整为 4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276.00 万股调整至 269.0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81.5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将由 54.00 万股调整至 61.00 万股，占授予权益总量的 18.48%。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未超过授予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01 元/份调整至 11.99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人员名单、授予份额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人员名单、授予份额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

3、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6月9日为授予日，以11.9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269.00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6月9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2023年6月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6月9日为授予日，以11.99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授予269.00万份股票期权。

4、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授予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娜
李娜

经办律师: 杜诗语
杜诗语

2023年6月9日